



210712050002

No: ZSJYJC(2022)HJ109501

# 检 测 报 告

## Testing Report

项目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

客户名称: 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



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Jilin Province Zhongshi Inspection and Testing Co., Ltd.

## 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环境检测		
客户名称	四平市精细化学品有限公司		
联系人	曹阳	联系电话	13943467735
采样点位、 检测内容	检测内容	采样点位	样品状况描述
	废水	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无色、微浊、有异味
	有组织废气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—
	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
		◎3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
◎4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		
检测项目	一、废 水：总氮、总磷、硫化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非甲烷总烃、烟气流量		
采样频次	一、废 水：1次/天，1天 二、有组织废气：1次/天，1天		
采样介质	利用检测标准要求的玻璃瓶、采气袋等盛装样品或采集待测物质		
采样日期	2022 年 12 月 16 日		

## 检测报告

表1 项目方法来源、检出限及仪器一览表

类型	项目	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及型号
有组织废气	非甲烷总烃	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	气相色谱仪 8860
	烟气流量	GB/T 16157-1996	—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	0.05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
	总磷	GB/T 11893-1989	0.01mg/L	
	硫化物	HJ 1226-2021	0.01mg/L	

表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L

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★1#厂区废水总排口	CW1	12月16日	12月17日	总氮	249	—
				总磷	6.16	—
				硫化物	0.05	1

注: ①L代表低于检出限; ②根据委托方要求, 废水限值参照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8978-1996)表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1998年1月1日后建设的单位)中的三级标准。

表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

单位: mg/m<sup>3</sup> (烟气流量: m<sup>3</sup>/h)

采样日期	检测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—	12月16日	◎1#202 车间 1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3.02×10 <sup>3</sup>	—
12月16日	12月17日		CG2-4	非甲烷总烃	2.34	100
—	12月16日	◎2#202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3.39×10 <sup>3</sup>	—
12月16日	12月17日		CG6-8	非甲烷总烃	1.63	100
—	12月16日	◎3#203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3.22×10 <sup>3</sup>	—
12月16日	12月17日		CG10-12	非甲烷总烃	1.53	100
—	12月16日	◎4#205 车间 2#排气筒出口	—	烟气流量	1.06×10 <sup>3</sup>	—
12月16日	12月17日		CG14-16	非甲烷总烃	1.34	100

注: 根据委托方要求, 废气限值参照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37823-2019)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

……报告结束…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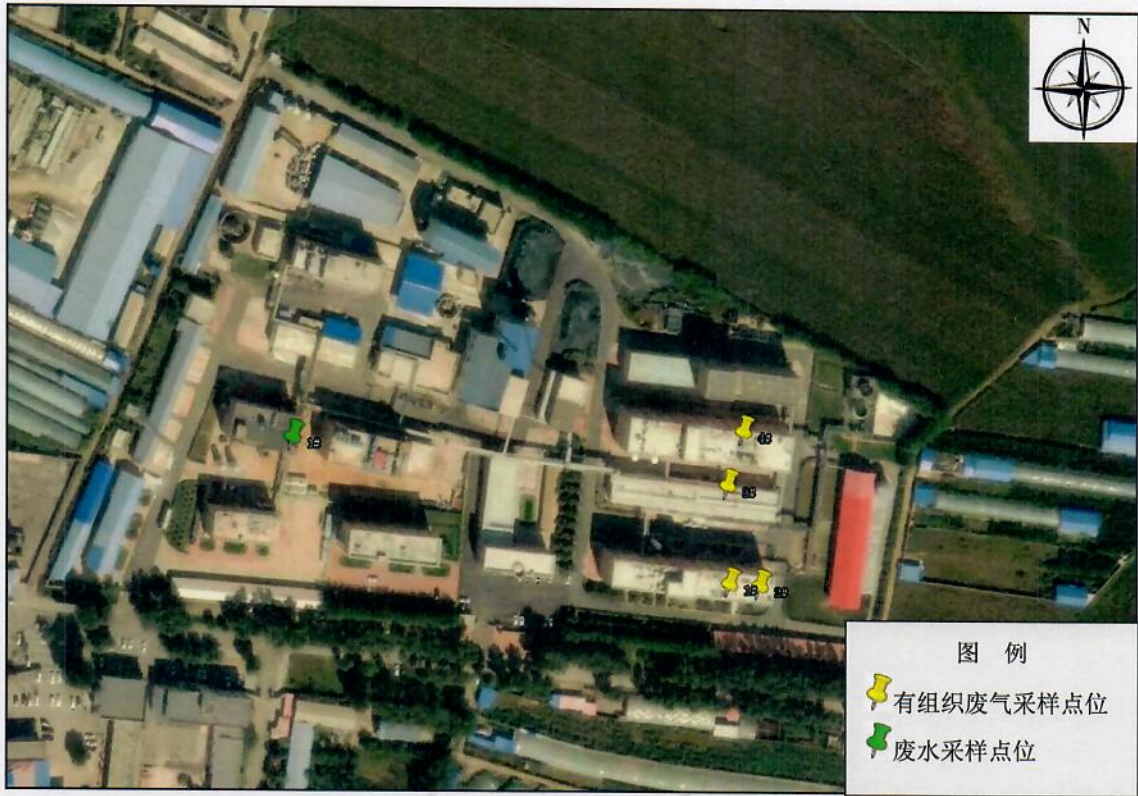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写人: 陈浩

审核人: 马跃

授权签字人: 石磊

批准日期: 2022年12月19日

# 附录



附图 有组织废气、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

.....附录结束.....

测方  
测专

## 注意事项

1.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“CMA”章、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；
2. 报告复印件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报告有涂改、错页、换页、漏页等无效；
3. 检测单位名称与检验检测专用章名称不符者无效；
4. 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作为它用（完整复印者除外）；
5. 本报告中采样点位、时间等均经委托方确认并同意，所出具数据仅对采样或现场检测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状况等负责，本公司不对采样点位、时间等的适宜性、科学性等负责；
6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，所出具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；
7. 本公司不对委托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8. 附录内容（除图件外）均应委托方要求出具，非本报告的必要信息，亦非本公司实验室资质认定的内容，仅供委托方参考，本公司不对其适用性、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；
9.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，可于报告收到5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本公司会及时予以答复，超过5个工作日视作无异议。



名称：吉林省中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：吉林省（长春新区）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小街以东，  
天拓路以北吉林省中实环保创新产业园北综合楼

邮编：130000

电话：0431-80782355

